

深交所上市期权品种业务规则汇总

目录

深证 100ETF 期权.....	3
中证 500ETF 期权.....	6
创业板 ETF 期权.....	9
沪深 300ETF（证券代码 159919）.....	12

深证 100ETF 期权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市交易深证 100ETF 期权合约品种（以下简称深证 100ETF 期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证 100ETF 期权的合约标的为“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约标的的证券代码为“159901”，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所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按照不同合约类型、到期月份及行权价格，挂牌相应的深证 100ETF 期权合约（基本条款详见附件）。首批挂牌的期权合约到期月份为 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2023 年 3 月和 2023 年 6 月。

三、本所以 A 股证券账户为单位，对交易者进行持仓限额管理。期权经营机构对客户已核定的本所单个期权合约品种的权利仓持仓限额、总持仓限额和单日买入开仓限额，可以适用于深证 100ETF 期权，但不得超过本所规定的持仓限额标准。

四、请各期权经营机构及其他市场参与者认真做好深证 100ETF 期权上市交易的各项准备工作，严格遵守业务规则，有效控制风险，确保产品平稳推出和安全运行。

深证 100ETF 期权合约基本条款

合约标的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代码：159901）
合约类型	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
合约单位	10000 份
合约到期月份	当月、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
行权价格	9 个（1 个平值合约、4 个虚值合约、4 个实值合约）
行权价格间距	3 元或以下为 0.05 元，3 元至 5 元（含）为 0.1 元，5 元至 10 元（含）为 0.25 元，10 元至 20 元（含）为 0.5 元，20 元至 50 元（含）为 1 元，50 元至 100 元（含）为 2.5 元，超过 100 元的为 5 元
行权方式	到期日行权（欧式）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到期日	到期月份的第四个星期三（遇法定节假日、本所休市日顺延）
行权日	同到期日，行权指令提交时间为 9:15-11:30、13:00-15:30
交收日	行权日次一交易日
交易时间	上午 9:15-9:25（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11:30 下午 13:00-15:00（14:57-15:00 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
买卖类型	买入开仓、买入平仓、卖出开仓、卖出平仓、备兑开仓、备兑平仓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买卖类型
最小报价单位	0.0001 元

申报单位	1 张或其整数倍
涨跌停价格 计算公式	<p>合约涨跌停价格=合约前结算价格±最大涨跌幅</p> <p>认购期权最大涨幅=$\max\{\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times 0.5\%, \min[(2\times\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text{行权价格}),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times 10\%\}$</p> <p>认购期权最大跌幅=$\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times 10\%$</p> <p>认沽期权最大涨幅=$\max\{\text{行权价格}\times 0.5\%, \min[(2\times\text{行权价格}-\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times 10\%\}$</p> <p>认沽期权最大跌幅=$\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times 10\%$</p>
开仓保证金 最低标准	<p>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text{合约前结算价}+\max(12\%\times\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text{认购期权虚值}, 7\%\times\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times\text{合约单位}$</p> <p>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min[\text{合约前结算价}+\max(12\%\times\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text{认沽期权虚值}, 7\%\times\text{行权价格}), \text{行权价格}]\times\text{合约单位}$</p>
维持保证金 最低标准	<p>认购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text{合约结算价}+\max(12\%\times\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text{认购期权虚值}, 7\%\times\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times\text{合约单位}$</p> <p>认沽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min[\text{合约结算价}+\max(12\%\times\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text{认沽期权虚值}, 7\%\times\text{行权价格}), \text{行权价格}]\times\text{合约单位}$</p>

中证 500ETF 期权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上市交易中证 500ETF 期权合约品种（以下简称中证 500ETF 期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证 500ETF 期权的合约标的为“嘉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约标的的证券代码为“159922”，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所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按照不同合约类型、到期月份及行权价格，挂牌相应的中证 500ETF 期权合约（基本条款详见附件）。首批挂牌的期权合约到期月份为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1 月、2022 年 12 月和 2023 年 3 月。

三、中证 500ETF 期权合约涨跌停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合约涨跌停价格=合约前结算价格±最大涨跌幅

认购期权最大涨幅= $\max\{\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0.5\%, \min[(2 \times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text{行权价格}),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10\%\}$

认购期权最大跌幅=合约标的前收盘价×10%

认沽期权最大涨幅= $\max\{\text{行权价格} \times 0.5\%, \min[(2 \times \text{行权价格} -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10\%\}$

认沽期权最大跌幅=合约标的前收盘价×10%

四、本所以 A 股证券账户为单位，对交易者进行持仓限额管理。期权经营机构对客户已核定的本所单个期权合约品种的权利仓持仓限额、总持仓限额和单日买入开仓限额，可以适用于中证 500ETF 期权，但不得超过本所规定的持仓限额标准。

五、请各期权经营机构及其他市场参与者认真做好中证 500ETF 期权上市交易的各项准备工作，严格遵守业务规则，有效控制风险，确保产品平稳推出和安全运行。

中证 500ETF 期权合约基本条款

合约标的	嘉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代码：159922）
合约类型	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
合约单位	10000 份
合约到期月份	当月、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
行权价格	9 个（1 个平值合约、4 个虚值合约、4 个实值合约）
行权价格间距	3 元或以下为 0.05 元，3 元至 5 元（含）为 0.1 元，5 元至 10 元（含）为 0.25 元，10 元至 20 元（含）为 0.5 元，20 元至 50 元（含）为 1 元，50 元至 100 元（含）为 2.5 元，超过 100 元的为 5 元
行权方式	到期日行权（欧式）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到期日	到期月份的第四个星期三（遇法定节假日、本所休市日顺延）
行权日	同到期日，行权指令提交时间为 9:15-11:30、13:00-15:30
交收日	行权日次一交易日
交易时间	上午 9:15-9:25（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11:30 下午 13:00-15:00（14:57-15:00 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
买卖类型	买入开仓、买入平仓、卖出开仓、卖出平仓、备兑开仓、备兑平仓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买卖类型
最小报价单位	0.0001 元

申报单位	1 张或其整数倍
涨跌停价格 计算公式	<p>合约涨跌停价格=合约前结算价格±最大涨跌幅</p> <p>认购期权最大涨幅=$\max\{\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times 0.5\%, \min[(2\times\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text{行权价格}),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times 10\%\}$</p> <p>认购期权最大跌幅=$\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times 10\%$</p> <p>认沽期权最大涨幅=$\max\{\text{行权价格}\times 0.5\%, \min[(2\times\text{行权价格}-\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times 10\%\}$</p> <p>认沽期权最大跌幅=$\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times 10\%$</p>
开仓保证金 最低标准	<p>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text{合约前结算价}+\max(12\%\times\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text{认购期权虚值}, 7\%\times\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times\text{合约单位}$</p> <p>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min[\text{合约前结算价}+\max(12\%\times\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text{认沽期权虚值}, 7\%\times\text{行权价格}), \text{行权价格}]\times\text{合约单位}$</p>
维持保证金 最低标准	<p>认购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text{合约结算价}+\max(12\%\times\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text{认购期权虚值}, 7\%\times\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times\text{合约单位}$</p> <p>认沽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min[\text{合约结算价}+\max(12\%\times\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text{认沽期权虚值}, 7\%\times\text{行权价格}), \text{行权价格}]\times\text{合约单位}$</p>

创业板 ETF 期权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上市交易创业板 ETF 期权合约品种（以下简称创业板 ETF 期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业板 ETF 期权的合约标的为“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约标的的证券代码为“159915”，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所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按照不同合约类型、到期月份及行权价格，挂牌相应的创业板 ETF 期权合约（基本条款详见附件）。首批挂牌的期权合约到期月份为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1 月、2022 年 12 月和 2023 年 3 月。

三、创业板 ETF 期权合约涨跌停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合约涨跌停价格=合约前结算价格±最大涨跌幅

认购期权最大涨幅= $\max\{\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0.5\%, \min[(2 \times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text{行权价格}),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20\%\}$

认购期权最大跌幅=合约标的前收盘价×20%

认沽期权最大涨幅= $\max\{\text{行权价格} \times 0.5\%, \min[(2 \times \text{行权价格} -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20\%\}$

认沽期权最大跌幅=合约标的前收盘价×20%

四、本所以 A 股证券账户为单位，对交易者进行持仓限额管理。期权经营机构对客户已核定的本所单个期权合约品种的权利仓持仓限额、总持仓限额和单日买入开仓限额，可以适用于创业板 ETF 期权，但不得超过本所规定的持仓限额标准。

五、请各期权经营机构及其他市场参与者认真做好创业板 ETF 期权上市交易的各项准备工作，严格遵守业务规则，有效控制风险，确保产品平稳推出和安全运行。

创业板 ETF 期权合约基本条款

合约标的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代码：159915）
合约类型	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
合约单位	10000 份
合约到期月份	当月、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
行权价格	9 个（1 个平值合约、4 个虚值合约、4 个实值合约）
行权价格间距	3 元或以下为 0.05 元，3 元至 5 元（含）为 0.1 元，5 元至 10 元（含）为 0.25 元，10 元至 20 元（含）为 0.5 元，20 元至 50 元（含）为 1 元，50 元至 100 元（含）为 2.5 元，超过 100 元的为 5 元
行权方式	到期日行权（欧式）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到期日	到期月份的第四个星期三（遇法定节假日、本所休市日顺延）
行权日	同到期日，行权指令提交时间为 9:15-11:30、13:00-15:30
交收日	行权日次一交易日
交易时间	上午 9:15-9:25（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11:30 下午 13:00-15:00（14:57-15:00 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
买卖类型	买入开仓、买入平仓、卖出开仓、卖出平仓、备兑开仓、备兑平仓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买卖类型
最小报价单位	0.0001 元

申报单位	1 张或其整数倍
涨跌停价格计算公式	<p>合约涨跌停价格=合约前结算价格±最大涨跌幅</p> <p>认购期权最大涨幅=$\max\{\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times 0.5\%, \min[(2\times\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text{行权价格}),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times 20\%\}$</p> <p>认购期权最大跌幅=$\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times 20\%$</p> <p>认沽期权最大涨幅=$\max\{\text{行权价格}\times 0.5\%, \min[(2\times\text{行权价格}-\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times 20\%\}$</p> <p>认沽期权最大跌幅=$\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times 20\%$</p>
开仓保证金最低标准	<p>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text{合约前结算价}+\max(12\%\times\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text{认购期权虚值}, 7\%\times\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times\text{合约单位}$</p> <p>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min[\text{合约前结算价}+\max(12\%\times\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text{认沽期权虚值}, 7\%\times\text{行权价格}), \text{行权价格}]\times\text{合约单位}$</p>
维持保证金最低标准	<p>认购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text{合约结算价}+\max(12\%\times\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text{认购期权虚值}, 7\%\times\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times\text{合约单位}$</p> <p>认沽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min[\text{合约结算价}+\max(12\%\times\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text{认沽期权虚值}, 7\%\times\text{行权价格}), \text{行权价格}]\times\text{合约单位}$</p>

沪深 300ETF（证券代码 159919）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将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上市交易嘉实沪深 300ETF 期权合约品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嘉实沪深 300ETF 期权的合约标的为“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该标的的证券代码为“159919”。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本所按照不同合约类型、到期月份及行权价格，挂牌相应的嘉实沪深 300ETF 期权合约。首批挂牌的期权合约到期月份为 2020 年 1 月、2 月、3 月和 6 月。

二、嘉实沪深 300ETF 期权上市初期，本所以 A 股证券账户为单位，对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含期权经营机构自营业务）的持仓限额暂定如下：

三、请各期权经营机构及其他市场参与者认真做好嘉实沪深 300ETF 期权上市交易的各项准备工作，严格遵守业务规则，有效控制风险，确保产品平稳推出和安全运行。

合约标的	嘉实沪深 300ETF 期权
合约类型	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
合约单位	10000 份
合约到期月份	当月、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
行权价格	9 个（1 个平值合约、4 个虚值合约、4 个实值合约）3 元或以下为 0.05 元，3 元至 5 元（含）为 0.1 元，5 元至 10 元（含）为 0.25 元，10 元至 20 元（含）为 0.5 元，20 元至 50 元（含）为 1 元，50 元至 100 元（含）为 2.5 元，100 元以上为 5 元
行权方式	到期日行权（欧式）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到期日	到期月份的第四个星期三（遇法定节假日、本所休市日顺延）
行权日	同到期日，行权指令提交时间为 9:15-11:30、13:00-15:30
交收日	行权日次一交易日
交易时间	上午 9:15-9:25（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11:30 下午 13:00-15:00（14:57-15:00 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

买卖类型	买入开仓、买入平仓、卖出开仓、卖出平仓、备兑开仓、备兑平仓以及本 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买卖类型
最小报价单位	0.0001 元

申报单位	1 张或其整数倍
涨跌停价格 计算公式	<p>认购期权最大涨幅=$\max \{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0.5\%, \min [(2 \times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text{行权价格}),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10\% \}$</p> <p>认购期权最大跌幅=$\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10\%$</p> <p>认沽期权最大涨幅=$\max \{ \text{行权价格} \times 0.5\%, \min [(2 \times \text{行权价格} -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10\% \}$</p> <p>认沽期权最大跌幅=$\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10\%$</p>